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聲明》、《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信 3.25 亿元，用于补充企业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以贷款方式使用，期限 3 年，由郑州交投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全额与理财资金转换使用。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8 亿元。

向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 亿元，用于认购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债权投资的相关产品，期限 3 年，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可全额与理财资金及贷款转换使用。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6.9 亿元。

（二）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两家公司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的相关规定，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应当累计计算其授信金额。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两家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

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 16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

财务状况：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15,556 万元、3,158,81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013 万元、83,5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85 万元、204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

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 （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广远

注册资本：19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主要股东：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

财务状况：2018 年、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51,106 万元、3,840,71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738 万元、92,2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68 万元、6,678 万元。

关联关系：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授信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 （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此次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信 3.25 亿元，向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 亿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需提交董事会审批事项。同意将《关于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

陈美宝、李燕燕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郑州银行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0日，郑州银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樊玉涛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议案，郑州银行拟向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授信3.25亿元，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0.70%，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授信实施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信总额为8亿元，合计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73%。郑州银行拟向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2亿元，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0.43%，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0%；授信实施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信总额为6.9亿元，合计占郑州银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49%。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程序符合郑州银行有关规定，没有优于其他非关联方进行授信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16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财务状况：2018年、2019年6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915,556万元、3,158,81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60,013万元、83,5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85万元、204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郑州银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 （二）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广远

注册资本：192,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财务状况：2018年、2019年6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651,106万元、3,840,719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80,738万元、92,2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68万元、6,678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郑州银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郑州银行关联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

2、审阅了郑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材料、会议表决单、会议决议；

3、审阅了郑州银行统一授信委员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授信审查审批意见表；

4、审阅了郑州银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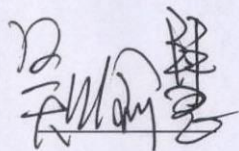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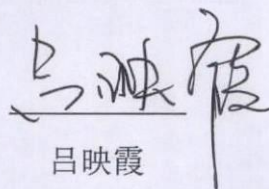
综上，招商证券对郑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吕映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